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0104200072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下稱本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嗣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訴願人最近 1 年內【自民國（下同）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 183 天，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補助對象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依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以 111 年 2 月 2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0104200072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自 111 年 1 月起停止其健保自付額之補助。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3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記載：「……不服貴局自 111 年 1 月起停止補助……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復貴局 111 年 2 月 22 日北市老字第 1110104200072 號函……」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受補助人）如下：……二、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一）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

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第4條第1款規定：「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一、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第9條第2款規定：「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並追回溢領之補助金額；受補助人、家屬或關係人應主動向社會局申報，如有溢領，應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二、因資格異動致不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

衛生福利部103年9月18日衛部救字第1030125169號函釋（下稱衛福部103年9月18日函釋）：「……2.至所詢出境日及入境日，出入境當日是否視為居住國內天數1節，經查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2項規定：『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及民法第120條第2項：『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算入』之規定，爰……有關『居住國內超過183日』期間之計算，須符合行政程序法及民法規定始日不算，次日起算。」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自110年6月30日赴美，於110年12月30日返抵臺北市，110年在臺期間為183天，原處分機關核計訴願人110年在臺期間，出境日算在國內，入境日不算在國內，此項規定不合理，建議疫情期間宜彈性並兼具情理法，何況只有1日之差，請從寬考量，恢復補助。
- 四、查訴願人原為本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其最近1年內（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183天，已不符本市老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資格，有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境）資訊查詢服務列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計算訴願人居住國內時間方式不合理，疫情期間宜彈性並兼具情理法，何況只有1日之差云云。查本府為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本市老人健保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補助辦法。依補助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之補助對象包含年滿65歲之老人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者。另依補助辦法第4條第1款規定，最近1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183天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查本件：
 - （一）訴願人最近1年內（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之入出境情形為110年6月30日出境、110年12月30日入境，其居住國內時間為182天，而未滿183天，依補助辦法第4條第1款規定，訴願人視

為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前開規定補助對象之要件。是原處分機關依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111 年 1 月起停止補助，並無違誤。

- (二) 次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4 月 20 日電子郵件查告，有關入出境當日是否視為居住國內天數及居住國內 183 日期間之計算方式，係參照衛福部 103 年 9 月 18 日函釋意旨，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等規定，其始日不算入。是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自入境日之次日起算其實際居住國內時間，其最近 1 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 183 天，應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自屬有據。又為顧及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老人之權益及社會福利資源之公平分配，有關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1 款最近 1 年內居住國內時間之計算方式，尚無因疫情期間應予從寬計算之規定。訴願主張，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